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近年來保全人員過勞案例頻傳，保全業超時工作，雇主沒有給予足夠的休息時間均為過勞原因。查勞動部制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相較於一般勞工每月正常工時約為 174 小時，一般保全人員每月正常工時上限 240 小時，已然偏高，如加計延長工時，每月總工時竟高達 288 小時，實有檢討之必要。保全人員工時較一般勞工為長，其例假日應切實執行，讓保全人員能充分休息。然保全人員受限於聘僱契約定型化約款，雇主經常讓保全人員連續上班長達 12 日，造成其身心難以負荷。爰要求勞動部重新檢討並調整「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調降每月總工時上限，並強制規定保全人員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避免保全人員再出現過勞情況，於二週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勞動部要重新檢討指引，還要邀請勞動團體共同研商，所以建議將提案到數第二行「二週內」修改為「一個月」。

主席：好，把「二週內」修改為「一個月」。請問各位，對本案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為了加強我國產業競爭力及促進產業轉型，吸引、招攬優秀外國人才來臺（留臺）為勞動部重要的政策之一。勞動部郭部長芳煜日前表示，外籍白領政策除維持現行法令規範外，針對特殊需求將開放「個案會商」機制。惟「個案會商」程序規範為何？例如：雇主需檢具何種文件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部會會商由誰召集？案件審議期程？申請駁回之救濟程序？如何避免雇主假借申請外籍白領之名，行引入外籍藍領勞工之實，致影響我國本土勞工就業機會？等均付之闕如。爰要求勞動部說明「個案會商」相關規範及實施時程，於二週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李彥秀委員等建請勞動部考量蔡總統選前提出六大勞動政策應內相關修法應包含勞基法 84-1 條、最低工資法、中高齡就業專法、派遣勞工保護法、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職災保險專法、修改工會法等法案，為具體落實總統政見，應於本會期內完成行政院版本修法草案，送本院審